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鈞大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訴訟代理人 游靜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闕河業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7平方公尺×當期公告現值24萬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4 =102萬元】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